

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为PP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项目业主为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期业主变更为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由我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

2016年8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2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修编)，将减振、降噪、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专篇，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工程调整情况，设计单位依据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原则，对减振、降噪措施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委托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8日，工程开通初期运营。

本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后，我公司委托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工程沿线环境状况及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等进行了多次现场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技术资料和相关批复文件，分别就工程实际初期运营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沿线敏感点分布变化情况，工程初期运营阶段的声环境、环境振动、水环境、大气环境、电磁环境影响等多个专题开展了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了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工程沿线振动、声环境质量、废气、废水和电磁环境等进行了现状监测，同时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认真听取了沿线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9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

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认为9号线一期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